

新定三禮義疏

880
122



門口 12
880
122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二

樂記第十九之三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史管

記作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理猶事也。統同。同和合也。辨異。異尊

卑也。管。猶包也。孔氏穎達曰。樂出於心。聽之則歡悅。是情之不可變也。禮見於貌。行之則恭敬。是事之不可

改易也。樂出於心。故云情。禮在於貌。故云理。樂主相親。是主領其同。禮殊別貴賤。是分別其異。樂主和同。則遠近皆合。禮主恭敬。則貴賤有序。人情不過於此。是包管於人情也。張子曰。禮者理也。欲知禮。必先學窮理。禮所以行其義。知理乃能制禮。方氏慤曰。樂之所可變者。文而已。至於情。則不可變。蓋情主於和。而有常故也。禮之所可易者。制而已。至於理。則不可易。蓋理主於節。而有定故也。邵氏困曰。情動於中。故形於聲。憂者不

可以爲樂。和者不可以爲乖。豈非情不可變乎。上天下澤。先王以之制禮。尊者不可使卑。親者不可使疏。豈非理不可易乎。惟情不可變。故樂之爲教。能統天下之同。而不使之睽。蓋天下同此情。故也。惟理不可易。故禮之爲教。能辨天下之異。而不使之無別。蓋天下同此理。故也。有以辨之。則同者以異而分。有以統之。則異者以同而合。

案喜怒哀樂之情至變。而有不可變者焉。中節之和。一

未發之中也。質文損益之理時易。而有不可易者焉。人事之宜。一天則之常也。蓋人情之淺深不一。樂以統之。乃俱得其安。天理之幾微易淆。禮以辨之。乃各當其分。然天理之至。卽人情之極。於理有未協。卽於情有不妥。故禮樂同管乎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
傾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
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

去起呂反
負音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傾。猶依象也。降。下也。興。猶出也。凝。成

也。精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

孔氏穎達曰。此

更廣明禮樂之義。樂本出於人心。心哀則哀。心樂則樂。則樂不可變易。是知變也。能窮極人情。知內外改變樂之情也。經常也。顯著誠信。退去詐僞。禮之常也。禮出於地。尊卑有序。是傾依地之情。樂出於天。遠近和合。是傾依天之情。禮樂出於人心。與神明合會。故云達神明之德。興猶出也。禮樂既與天地相合。用之以祭。故能降出

上下之神。謂降上而出下也。又能正其萬物大小之形體。理治父子君臣之限節。樂使上下相親。禮定貴賤長幼。是領父子君臣也。陳氏暘曰。凡感於聲之變者。皆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則情而已。此窮人心之本。知聲音之變。所以爲樂之情也。誠者性之德。僞者性之賊。著誠去僞。則全於天真。而不汨於人僞。其於禮之經也。何有。天地先禮樂而形。禮樂後天地而作。蓋天地之道。其明爲禮樂。其幽爲神明。其位爲上下。其物爲精粗。內之

爲父子。外之爲君臣。先王原天地之序以制禮。道天地之和以作樂。侑天地之情於後。而使幽者闡。達神明之德於外。而使顯者微。神之在上而不可知也。則降而下之。在下而不可知也。則興而上之。夫然後陰陽交通。而物體之精粗有所凝矣。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而人倫之大節有所領矣。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體周流底物。禮則兩箇相對。著誠與去僞也。禮則相刑相尅。以此尅彼。樂

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所以樂記內外同異。只管相對說。翻來覆去。只是這兩說。

案窮本知變四句。申禮樂之管人情。其下則又推其所。以能管人情也。發而中節者。情之本。而欲動情遷。則變而情失其常。惟樂道人情之和。有以窮其本。卽有以知其變動。而不妄者。理之經。而色取行違。則僞而失其真。惟禮章天理之則。有以著其誠。卽有以去其僞。此禮樂

之所爲管人情也。蓋人之情。由天地之情出。乾健坤順。默運於無爲者。神明之德。乃天地之情之本。所以立。下施上濟。其相交而生物者。上下之神。乃天地之情之用。所以行。情之不可變。卽理之不可易。人道之君父卽天子。臣卽地。仁忠慈孝卽神明之德。事使作述卽上下之神。特天地無私而人有私。則情之所發。未必合天理之公。而人之情與天地之情異矣。聖人制爲禮樂。舉天地之情。依負之而出。以天地之情管人之情。使人有所依。

像凡人心德之不能自達者。禮樂爲達之。上下之不能自神者。禮樂爲降興之。雖共由者。不過絃舞玉帛之粗。而德與神之至精者。凝合無間。舉凡父子君臣之交。致其情各盡其道者。皆於是領其統會而不可變易也。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觫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殂。則樂之道歸焉爾。

訢依注音熹又音欣煦許具反嫗於具反區古侯反萌莫耕反觫古伯反蟄直立反伏扶又反殯音獨殂呼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地將爲之昭焉。明也。訢讀爲熹。熹

猶蒸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

孔疏。謂鉤曲而生出。菽豆是也。無鰓

曰觫。

孔疏。謂角外皮滑澤者。鹿角之屬是也。

昭。曉也。蟄蟲以發出爲曉。更

息曰蘇。孕。任也。鬻。生也。內敗曰殯。殂。裂也。今齊人語有

殂者。孔氏穎達曰。此論大人舉用禮樂。則天地協合而生養萬物爲之昭著之事。天地訢合以下。惟論樂之

所感。不論禮之功用。記者主在於樂。故特美樂功。樂功既爾。禮亦同也。言樂感動天地之氣。使二氣蒸動。則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之陰陽。天地動作。則陰陽相得。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是覆育萬物也。草木據其成體。故云茂。區萌據其新生。故云達。羽翼飛鳥之屬。皆待奮動。角觫走獸之屬。悉皆生養。蟄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胎生者不有殞敗。卵生者不有殞裂。所以致諸物各順其性。由樂之根本由人心而生。人心調和。則樂音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二氣既調。故萬物得所也。張氏守節曰。此大人聖人與天地合德。故舉禮樂爲教。而天地從之。大明也。直出曰萌。稻稷之屬也。胎生獸也。卵生鳥也。馬氏晞孟曰。樂所以和人心。心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無不應。言樂則禮可知矣。

存異陸氏佃曰。區讀如字。岐別爲區。蓋萌一而區二。若

今茶言一槍二旗是也。

區萌達對上草木茂而言。蓋一係屈生。一係直出。故兼舉菽豆稻稷始該。若陸說。則於達字中包之矣。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邊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鋪普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禮樂之本由人君也。禮本著誠去僞。樂本窮本知變。辨。猶別也。正也。弦。謂鼓琴瑟也。後尸居後贊禮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孔氏穎達曰。此明禮樂各有根本。本貴而末賤。君子能辨其本末。則可以制於天下。黃鍾以下。惟是樂器。播揚樂聲。非樂之本。故童者舞之。鋪筵席而下。所以飾禮。是禮之末節。故有司掌之。北面鼓弦。言其處卑也。宗。謂宗人。祝。謂大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故在尸後。商祝。謂習商禮而

為祝者。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故在主人後。皆知禮之末節。故位處卑賤也。

孔氏穎達曰。揚舉也。干。揚。舉干以舞也。

案干。揚對弦歌。則揚當為干戈戚揚之揚。陳氏澣謂干。揚皆舞者所執是也。孔說誤。

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言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為治法。孔氏穎達曰。德成而上者。人君及主人之屬。以道德成就。故在上。藝成而下者。樂師商祝之等。藝術成就而在下。行成則德成矣。德在內而行在外也。事成則藝成矣。在身謂之藝。所為謂之事。人有多少品類。先王因其先後。使尊卑得分。然後乃可制禮作樂。為法以班天下。如周公六年乃制禮樂也。陳氏暘曰。禮樂之於天

下得之斯爲德。行之斯爲行。能之斯爲藝。執之斯爲事。德必有行。而行不全德者有矣。藝必兼事。而事不全藝者有矣。禮樂之本在人君。而其末繫於童子有司樂師。是德成而上。藝成而下也。宗廟之敬在尸。而致喪之哀在主人。祝相尸主以接神。特以辨其事而已。是行成而先事成而後也。先王有制於天下。使諸侯朝。萬國服。而百官莫敢不承事者。豈有他哉。不過上先下後。不失本末之施而已。

右樂情章第七

史記樂書第四。鄭目錄第六。吳氏澄纂言改居第五。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章爲樂情。張氏守節曰。上章明象。象必見情。樂變則情變。故此以情不可變言之。中分三段。一明禮樂情達鬼神。二證禮樂達鬼神之事。三識禮樂之本可尊也。

此章承上二篇禮樂之情。天地之情而言。宜居第四篇。首言禮樂之情通乎天地。後言禮樂之情超於器數。蓋惟侑天地之情。故能管乎人情也。其下乃以

樂象章反情和志繼之。見器數亦正所以象此情耳。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魏文侯。晉大夫畢萬之後。僭諸侯者

也。孔疏。左傳閔元年。晉獻公滅魏。以魏賜畢萬。世本。萬生芒。芒生李。李生武仲州。州生莊子降。降生獻子荼。荼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多生桓子駒。駒生文侯斯。案左傳。州作隼。降作絳。端。立衣也。古樂先王之正樂也。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合之也。明

魏文侯與子夏問答古樂今樂之異。端冕。立冕也。凡冕服其制皆正幅。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故稱端也。言古樂何以樸素如彼。使人不貪。至於臥。新樂何以婉美。使人嗜愛。不知其倦也。張氏守節曰。著立冕衣立端。同色。故曰端冕。聽古樂也。此當是廟中聽樂。立冕祭服也。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

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

拊音撫。復音伏。相息亮反。訊音信。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會猶合也。皆也。言衆樂皆待擊鼓乃作。周禮大師職曰。大祭祀。帥瞽登歌。合奏擊拊。下管播樂器。合奏鼓。敔。文謂鼓也。武謂金也。相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稊。稊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人或謂稊爲相。雅亦樂器名也。狀如漆甯。中有椎。孫氏莒曰。整其亂行。節之以相。赴敵迅疾。趣之以雅。孔氏穎達曰。

此子夏對文侯古樂之體。言古樂進退如一。而不參差。樂音和正。寬廣而無姦聲。弦匏笙簧。其器雖多。必會合保守。待擊拊鼓然後作也。始奏以文。言始奏樂之時。先擊鼓。前文云。先鼓以警戒。是也。復亂以武。言舞畢。反復亂理。欲退之時。則擊金鐃也。金屬西方。可以爲兵刃。故爲武。鼓主發動衆音。無兵器之用。故爲文。治亂以相者。相所以輔相於樂。亂理也。言治理奏樂之時。先擊相也。訊疾以雅者。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節之。君子於此時。

語說樂之義理。道古者亦謂說古樂之道理也。君子既聞古樂。近脩其身。次及其家。然後平均天下也。陳氏祥道曰。拊之設則堂上。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合奏擊拊是也。荀卿曰。執拊控楬似萬物。又曰。懸一鐘而尚拊。大戴禮曰。懸一磬而尚拊。則拊在一鐘一磬之東也。言會守拊鼓。則衆樂待其動而後作也。既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拊也。鄭氏以相爲拊。誤矣。拊。書謂之搏拊。明堂位謂之拊搏。蓋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爾雅和樂謂之節。或說節卽相也。又曰。周禮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祔樂。鄭司農云。雅狀如漆桶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此約漢法云然也。鄭康成云。雅中有椎。祔樂。祔夏之樂。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祔夏。以此三器築地爲之行節。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欲其訊疾而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祔樂。則工舞之奏雅各以

其舞之曲與。方氏慤曰。和足以合生氣。正足以感順氣。凡以言其樂之聲也。弦匏笙簧。則舉八音之樂。凡以言樂之器也。復亂。謂復有所治也。治亂而使之理。乃所以助樂之和。故曰治亂以相。訊疾而使之節。乃所以正樂之失。故曰訊疾以雅。訊亦治也。語。即大司樂所謂樂語也。道古。即語也。以所作者古之樂。故從而道古之事。鄭氏釋樂語曰。道者言古以制今。蓋謂是矣。平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馬氏晞孟曰。語者。所謂既歌而語以成之也。道古者。道上古之治。而以明其作樂之意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相。即拊也。

存疑 張子曰。治亂以相。爲周召作。訊疾以雅。爲大公作。

案 自前先鼓三步。誤以大武釋之。延及此章。亦以周召太公爲說。皆誤也。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優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

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傷音儒優乃刀反亦作猱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濫濫竊也溺

而不止聲淫亂無以治之猱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亂男女之尊卑優或爲優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對文侯新樂之體新樂謂今世所作淫樂也進俯退俯者謂俯僂曲折不能進退齊一行伍雜亂也姦雅之聲濫竊不正不能和正以廣也聲既淫妙人所貪溺不可禁止不能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也作樂之時乃有俳優雜

戲侏儒短小之人狀如獼猴男女無別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禮既與古樂乖違故不可語道於古也馬氏

晞孟曰聲既以濫而失節又雜之以侏儒女子則樂之淫益甚也語者語君臣父子之節而不知父子則樂終不可以語道古者道其治古之隆而淫聲起於亂世則於古無以道陳氏皓曰姦聲以濫卽前章所謂滌滌之音溺而不止卽前章所謂狄成之音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

相近而不同

好呼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鏗鏘之類

皆爲音。應律乃爲樂。孔氏穎達曰。古樂有音聲律呂。

今樂亦有音聲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樂正聲和。

音則心邪聲亂。是不同也。案鄭云律乃爲樂。是律無不正。孟子所謂不以六律不能

正五音也。孔云今樂亦有律呂。是律有不正。蓋律用至六。尚得比於正聲而爲和。至七則不得比於正聲而爲

也。繆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

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

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

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

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

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

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

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當去聲。疾丑刃切。莫詩作緇。長上聲。王此之王去聲。俾依

注音比去聲。祉音止。施音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敢問何如。欲知音樂異意。大當謂樂

不失其所。德音有德之音。所謂樂也。德正應和曰莫。

道德既正。天下應和。照臨四方曰明。孔疏。莫然而靜。故能照臨天下。

朱子曰。莫莫然清淨也。

勤施無私曰類。孔疏。施惠勤勞。不私於己。外及等類。朱子曰。克類。能分善惡也。教誨

不倦曰長。孔疏。能為人師長。慶賞刑威曰君。朱子曰。賞不僭。故

故人以為威。嚴氏粲曰。君又尊於長。學記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慈和備服曰順。孔疏。皆昭

於長。學記能為長。然後能為君。

二十八年。俾當為此聲之誤也。擇善從之曰比。朱子曰。此上下

左傳文。

相親也。施延也。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故受天福。延於後

也。

男女相偷竊。鄭國樂音好濫相偷竊。是淫邪之志也。溺

沒也。宋音所安唯女子。所以使人意志沒溺。即前溺而

不止是也。衛音既促且速。所以使人意志煩勞。齊音敖

狠辟越。所以使人意志驕逸。此四者既淫色害德。故不

用祭祀也。云四者皆淫於色。是衛與齊皆淫聲。陳氏

暘曰。志淫則心蕩。志煩則心亂。志溺則心下。志驕則心

高。皆非中聲所止。非所以為德音之樂也。周氏諤曰。

德音則能善其志。溺音則能亂其志。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衛詩有桑中淇上是淫佚之外更有促數煩志齊詩有哀公荒淫台慢襄公淫於妹亦女色之外加以敖辟驕志也

圖 先必有淫溺煩驕之志而後成此好濫燕女趨數敖辟之音此樂之失人感此好濫燕女趨數敖辟之音則亦起淫溺煩驕之志故用樂者當戒淫色害德亦以音之流蕩其感人必至此正不必求其人求其事以實之孔謂淫佚女色之外更加煩志喬志反岐而二之矣

詩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古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施 孔氏穎達曰此子夏重爲文侯明正樂敬和之事所以勸勵文侯用古樂也詩周頌有瞽之篇言樂音敬和而鳴先祖之神聽而從之若能敬和施設於政教何事不行也 方氏慤曰肅陰事也而禮由陰作以敬爲主雝陽道也而樂由陽來以和爲主孔子曰知和

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樂中之禮。於是見之。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易以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誘進也。孔甚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勸文侯所好古樂。又謹慎行之。以此化民。無不從也。詩。厲王大雅板之篇。胡氏銓曰。謹好惡。謂好古樂。惡新樂也。誘。謂導之。

案欲民平好惡。必人君自謹其好惡。此前後血脈貫通處。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柷敔。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

鞀音桃。柷苦江反。敔苦瞎反。壎許袁反。篪直支反。竽音于。醕音脩。長竹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者爲本。以其聲質也。柷敔。謂祝啟

也。壎篪或爲簋虛。官序貴賤。謂尊卑樂器列數有差次。孔氏穎達曰。此論聖人作爲道德之音。以示後世也。鞀鼓柷敔壎篪。其聲質素。旣用質素爲本。然後用鐘磬竽瑟華美之音。以贊和之。使文質相雜。又用干戚旄羽以舞動之。並可用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而鬼神格也。又用於廟中。接納賓客。賓入而奏肆夏。及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是也。又用樂體別尊卑於朝廷。使各得其宜。天子八佾。諸侯六佾。是也。聞樂知德。施於子孫。

是示後世。又宗族以幼同聽之。莫不和順。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是長幼之序也。陳氏暘曰。播鞀而鼓從之。中聲以發焉。擊柷而敔止之。中聲以節焉。吹壎而篪應之。中聲以和焉。蓋絃歌詩頌。中聲之所止也。而謂之德音。則鞀鼓柷敔壎篪。中聲之所出也。謂之德音之音。不亦宜乎。聖人旣作爲六者之器。以寓德音之樂。抑又越之金石。以爲鐘磬。宣之匏絲。以爲竽瑟。所以諧其聲。舞武以干戚。舞文以旄狄。所以動其容。則

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而神人奚適不和哉。行之當時。而官序貴賤莫不各得其宜。示之後世。而尊卑長幼莫不得其序。是樂之所樂。而禮未嘗不行於其間也。

鐘聲鏗鏘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竿笙簫管之

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鏗古

耕反號胡到反橫古曠反磬依注音磬口挺反疆居良反濫力敢反會戶外反畜敕六反鼙步西反謹呼端反又音喧將子亮反

鄭氏康成曰。號。號令。所以警眾也。橫。充也。謂氣作充滿也。石聲磬。磬當爲罄。字之誤也。孔疏磬是樂器。故讀爲罄。辨。謂

分明於節義。廉。廉隅也。濫之意。猶孽聚也。會。猶聚也。聚。

或爲最謹。或爲歡動。或爲動。聞謹。則人意動作。有所合。謂以聲合成己之志。孔氏穎達曰。此論樂器之聲各別。君子之聽。思其所用之臣也。金鐘之聲。鏗鏘然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號令嚴威。則軍士壯氣充滿。所以武事可立也。石聲輕清。故磬磬然能分明辨別。既能明別節義。則不愛其死也。哀。謂哀怨。絲聲婉妙。哀怨。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以自立其志也。竹聲擘聚。故能立會。以聚衆坐。以匏爲之。而在竹聲之中者。但笙以匏爲體。

插竹於匏。匏竹兼有。故笙文在竹也。鼓鼗之聲。謹。使人意動作。故能進發其衆。五者聲各不同。立事有異。事隨聲起。是聲能立事也。陳氏祥道曰。鐘聲爲兌。石聲爲乾。絲聲爲離。竹聲爲震。鼓鼗爲坎。鐘石鼓鼗。陰也。陰以嚴厲堅勁爲事。故鐘聲所以象武臣。石聲所以象死封疆之臣。鼓鼗所以象將帥之臣。絲竹。陽也。陽以純潔滋養爲事。故絲聲所以象志義之臣。竹聲所以象畜聚之臣。蓋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內。小人樂得其外。樂得

其內。故必思其所象。樂得其外。則務聽其鏗鏘而已。魏文侯之不倦新樂。蓋亦不過於五者。而未及其所象。此子夏所以致曲而深諭之也。陳氏暘曰。鐘於五行爲金。於五事爲言。於五歲爲氣。於五性爲義。金則奏而爲鏗鏘。言則發而爲號令。直其氣所以立橫。方其義所以立武。此所以思武臣也。磬於八音爲石。於八卦爲乾。石則其形曲折而有別。乾則其義剛健而不陷。有別所以立辨。不陷所以致死。此所以思死封疆之臣也。琴瑟同

出於絲。絲聲則噍殺而哀。潔靜而廉。依義以立志而已。此所以思志義之臣也。竽笙簫管同出於竹。竹聲則動濁而濫。合比而會。有聚衆之義焉。此所以思畜聚之臣也。鼓鼙則爲革聲一也。士譁而譟。羣趨而動。有進衆之義焉。此所以思將帥之臣也。蓋有死封疆之臣。則外足以保疆場。有志義之臣。則內足以厲風俗。有畜聚之臣。其衆足以順治。有將帥之臣。其威足以無敵。爲國之道。無競維人而已。君子之於音。聽之在心。不在耳。誠有所

合之也。匏竹異制。言竹則匏在其中矣。革木一聲。言革則木在其中矣。就八音單出言之。故謂之聲。由聽其雜比言之。故謂之音。聽音必言君子者。惟君子爲能知樂故也。方氏慤曰。畜若易所謂畜物之畜。聚若易所謂聚人之聚。畜聚之臣。則異乎聚斂之臣矣。將帥亦武臣。或於聽鐘聲思之。或於聽鼓鼙之聲思之。何也。謂之武。則存乎所守之志而已。謂之將帥。則見於所行之事焉。鐘金音也。鼓革音也。軍旅之法。以革而進。以金而止。故其別如此。

右魏文侯章第八

王記樂書第九。鄭目錄第十。一。吳氏澄纂言改居第十。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

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耆叢。亦若吾子之言。是也。液音亦憲音軒耆直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謂周舞也。備戒擊鼓警衆也。病猶

憂也。以不得衆心爲憂。憂其難也。咏歎淫液。歌遲之也。

孔疏遲待也。

逮及也。事戎事也。及時事。時至武事當施也。致

謂膝至地也。憲讀爲軒。聲之誤也。非武坐。言武之事無

坐也。非武音。言武歌在正其軍。不貪商也。時人或說其

義爲貪商也。有司典樂者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典

樂者失其說。而時人妄說也。書曰王耄荒。耆叢周大夫

王氏肅曰。厲疾也。備戒雖久。至其發作又疾也。及時

事。欲令之事各及時。致右憲左。右膝至地。左膝去地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不亦宜乎。是賓牟賈與夫子相

問答之事。賓牟。姓賈名。

張氏守節曰。賓。姓牟賈名。

初論他事。次及於

樂。孔子問作武樂之前。先擊鼓備戒其衆。備戒之後。久

始作舞。何也。賈答武王伐紂之時。憂不得士衆之心。故

先鳴鼓以戒士衆。久乃出戰。今武樂令舞者久不卽出。

是象武王憂不得衆心故也。淫液是貪羨之貌。孔子又問欲舞之前。其歌聲何意吟咏長歎歆羨。賈答象武王伐紂。恐諸侯不至。不逮及戰事。故長聲而歎。其音連延不絕。欲待衆之至也。孔子又問初舞之時。卽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之蚤何也。賈對所以舞時蚤爲發揚蹈厲。象武王及時伐紂戰事也。此答非者。以下云發揚蹈厲太公之志。故知非也。孔子又問武人何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之。賈答此非是武人之坐。以舞法無坐也。此答亦非者。下云武亂皆坐。周召之治。故知非也。淫貪也。當時人不曉武音。謂此歌聲爲貪商。孔子以時人之意問賈云。何意有貪商之聲。賈答武王應天從人不得已而伐之。何容有貪商之聲。故言非武音也。孔子因問貪商之歌則何音也。賈答是曲。樂有司失其傳說。若非失其傳說。將實爲貪商。則是武王之志荒耄矣。吾子相親之辭。

案竹書紂五十一年。乃武王之十年。冬十一月。諸侯會

師孟津請伐紂。武王諭以紂不可伐而還。紂殺比干。囚箕子。微子出奔。武王曰。紂不可不伐矣。明年春。警諸侯。師秋伐殷。師次鮮原。蓋會師孟津。諸侯皆請伐紂。而武王不許者。三仁猶在。庶其改之也。至比干死。微子亡。不得不伐矣。然春警師。師未起也。秋師起矣。猶次鮮原。未行也。蓋以箕子尚囚。紂若免而出之。則猶或改於萬一也。紂終不悛。且恃其如林之衆。以相敵。不得已十一月。師渡孟津。而紂亡矣。故始之備戒之已久。象春警師也。

咏嘆之淫液之遲而又久。象師次鮮原也。發揚蹈厲。象師渡孟津至於牧野。詩所謂時維鷹揚也。武王革殷。其不得已之心。皆形見於樂。賈所答皆非。予反覆明其遲之又久之故。而非病不得衆。非恐不逮。事皆見。孔謂賈上兩答是亦誤也。又案咏歎淫液聲淫及商。皆謂歌聲。大武六章。皆歌者在堂上。舞者在堂下。歌者自歌。舞者自舞。特其緩急疾徐皆相應。而當日情事自見耳。國語。牧野之事。音皆尚宮。周官大祭祀之樂。無商。而當時有

淫而及商聲者。故知非武音。若武樂果有此音。則武王殺伐之心動而志荒矣。賈知武王無此心。故夫子亟許之。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二遲字並直洗反。方氏上遲去聲。待也。語魚據反。女音汝。大音泰。

鄭氏

康成曰。遲之遲。

宗疏引賀說。則遲之指備戒言。遲而又久。指立於綴言之。

字當絕。此聯下遲字。意必傳寫之誤。特依本文存之。而綴以說。疏全。

謂久立於綴。居猶安

坐也。成。謂已成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發揚蹈厲。所以象威武時也。武舞象戰鬥也。皆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王氏肅曰。武亂。武之治也。皆坐。以象安民無事也。孔氏穎達曰。賓牟賈前答孔子。雖爲孔子所許。賈猶有不曉者。故請問孔子也。免席。避席也。遲之遲者。賀氏云。備戒已

久是遲。久立於綴亦是遲而又久。何意如此。孔子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者也。將舞之時。舞人總持干盾以正立。似山不動搖。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也。武樂之舞。發揚蹈厲。象太公威武之志。武舞之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張子曰。總干而山立。是舞中有一人象武王之治者然。以就舞位而樂尸養老。必天子有時而親爲也。方氏慤曰。上遲音穉。待也。所謂待諸侯之至也。下遲如字。蓋遲未至於久。遲而又久。則遲之至也。樂

象成者。以其成功形見於樂也。干所以自防。戚所以致誅。見武王之用武無事於致誅。姑自爲之防耳。發揚蹈厲。見乎手足之足舞。手足之鼓舞存乎心之所之。故曰太公之志。陳氏澹曰。亂樂之卒章也。

鄭氏康成曰。亂謂失行列也。失行列則皆坐。陸氏佃曰。凡譁亂者。使坐則定。

爾雅釋亂。治也。又樂之卒章也。前經云復亂以飭歸。卽此義。蓋不如此。不足以成周召之治也。若如鄭注。則

盡美如大武亦有失行列之事乎。且失行列又何以成周召之治。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綴竹劣反夾古洽反分扶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猶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爲一成。始

奏象觀兵盟津時也。

案北出紂五十一年未渡孟津時。非前一年觀兵孟津事。再奏

象克殷時也。三奏象克殷有餘力而反也。四奏象南方

荆蠻之國侵畔者服也。

案武王無伐荆蠻事。大約如逸書所言庶方不服分師俘之。若

侯來伐靡集於陳。百弁伐衛。陳本伐磨。新荒伐蜀諸事。

五奏象周公召公分職而

治也。六奏象兵還振旅也。復綴反位止也。駟當爲四。聲

之誤也。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

孔疏。每一奏之中。四度擊刺。一擊一

刺爲一伐。牧誓曰。今日之事。不過四伐五伐。分猶部曲也。事猶爲也。濟成也。舞者各有部曲之列。又夾振之者。

象用兵務於蚤成也。久立於綴。象武王伐紂待諸侯也。
孔氏穎達曰。此孔子爲賓牟賈說武樂六成之意。武
始而北出者。謂初舞位最在於南頭。從第一位而北出。
次及第二位稍北出者。象武王北出觀兵也。再成而滅
商。謂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武王伐商也。三成而
南者。謂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北而南反。象武王
克紂而南還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謂武曲四成。舞者
從北頭第一位卻至第二位。象武王伐紂之後。南方之
國於是疆理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謂從第二
位至第三位。分爲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六成
復綴以崇者。綴。謂南頭初位。舞者從第三位南至本位。
故言復綴。此並熊氏說。皇氏不云次位。舞者本在舞位
中。到六成而已。盛威於中國者。象武王之德。盛大威武
於中國也。夾。謂振鐸夾之。言舞者各有部分。振鐸夾之
而進。象武王伐紂爲事之早成。故前進也。久立於綴。言
未舞之前。舞者久立於鄼綴。象武王待諸侯之至也。

張氏守節曰。武王居鎬在南。紂居朝歌在河北。故舞者南來時。楯向北。尚象之。應氏鏞曰。武樂之始終。大槩不過乎蚤與久之兩節而已。蹈厲之已蚤。大將之鼓勇也。分夾而蚤濟。三軍之養勇也。戒備之已久。不敢輕大敵而易進。久立以有待。不敢迫諸侯而速進。敏以趨天時。而以蚤爲貴。則動如飄風之不可禦。緩以聽人心。而以久爲貴。則靜如磐石之不可搖。一急一緩。俱不可偏。然六成之舞。其久之意。常勝於蚤者。聖人無貪利之心。

迫而後應。不得已而後動也。又曰。待諸侯之至。此武之始事。孔子言之於終者。以其問至於遲久。故以是言。

臣鄭氏康成曰。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天子夾振之王。與大將來舞者。振鐸以爲節。

臣王氏肅曰。天子上屬。謂作樂六成。尊崇天子之德矣。此家語文也。陳氏澹曰。六成。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武王爲天子也。一說。天子連下句。但舊注以崇訓充。則未可通耳。

案鄭于以崇絕句。語意不全。以天子屬下句。謂王與大將夾舞者振鐸。尤非是。孔以久立於綴爲未舞。得之。張子屬之復綴爲六成事。未確。

案張子曰。周文王已三分有二矣。既得天下。必須鎮撫其諸侯。故三成而南。鎮撫南方諸侯也。四成。南方之國皆疆理而治也。五成而分舞列。皆分兩行。以象周召分而治也。六成復綴以崇。此時必改易衣冠服飾。使之充盛。象治定致文也。久立於綴。是舞人四出後改易衣

服以待其至也。如言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必有變服爲諸侯而出。陳氏祥道曰。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八變則又自南而北爲七成。此二表至三爲八成。則地祇皆出。若九變又自二表至北表爲九成。人鬼可得而禮焉。武始而北出。則至二表矣。再成則至三表。三成則至四表。四成又自北而南至二表。五成而至三表。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則復初表矣。此樂終而德尊也。

案舞之周旋象風雨。則每成中必有許多迴旋曲折。纔

成舞法。若如舊說。則自南而北。自北而南。合六成。只走得一遍。恐未必然。若如陳說。則六成已完。八變九成。又走半遍。成何舞法。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

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音薊

計祝之六反。行本下孟反。今如字。復音伏。弛始氏反。華如字。又戶化反。弗復之復扶又反。衅同。釁許靳反。建讀爲鍵。橐音羔。

正義鄭氏康成曰。積土爲封。封比干墓。崇賢也。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倍祿。復其紂時薄者也。散。猶放也。桃林。

在華山旁。

金氏履祥曰。自靈寶西至潼關。皆桃林塞地。

甲。鎧也。衅。釁字也。包。

干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

孔疏。虎皮。武猛之物也。用此虎皮包裹兵器。示。

武王威猛。能包制天下兵戈也。或以虎皮有文。欲以見文止武也。建。讀爲鍵。字之誤也。

孔疏。鍵。兵甲之衣曰橐。鍵。言閉藏兵甲也。詩曰。載橐。

弓矢。春秋傳曰。垂橐而入。周禮曰。橐之欲其約也。薊。或。

爲續。祝。或爲鑄。

孔氏安國曰。商容。殷之賢人。

案逸書。命畢公。

表商容之閭。使之。家語作使人。蓋是時商容避紂之亂。隱於太行山。故先表其閭。而又使人行求而得之也。應。

氏謂使箕子求商容。亦誤。

孔氏穎達曰。此孔子爲賓牟賈說牧野。

克殷後事。未及下車。言速封也。二王之後。其禮大。故待。

下車而封之。倒載干戈者。倒載而還鎬京也。凡載兵之。

法。皆刃向外。今倒載者。刃向國。不與常同也。將帥之士。

封爲諸侯者。以報其勞。賞其功也。鍵。籥牡也。橐。兵鎧之。

橐也。言鎧及兵戈悉橐韜之。置於府庫。而鍵閉之。故云。

名之曰建橐也。張氏守節曰。薊。幽州縣地。陳。陳州宛。

邱縣。故陳城。杞。汴州雍邱縣。濟河而西。武王伐紂事畢。

從懷州河陽縣南度黃河。至洛州。從洛城而西。歸鎬京。

也。陸氏德明曰。薊。卽燕國都。或封薊者滅絕。而更封

召公於燕乎。

案武王時。齊魯燕皆未封。故武庚之亂。青兗冀豫四州皆反。薊滅封燕。大率皆武庚

後

事。應氏鏞曰。帝者之德尊。而其世已遠。意其淪墜之

已久。故封之尤急。王者之德降。而其世尤近。未至於圯

散而無所歸。故封之爲次。武始而北出。三成而南。皆以

河爲南北大勢之限也。又曰。濟河而西者。又以河爲東

西大勢之限也。蓋以雍岐而視濮衛。則周爲西南而商

爲東北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反商。當爲及字之誤也。及商。謂至紂

都也。

孔疏。以下濟河而西。知此是及至商也。

牧誓曰。至于商郊牧野。

張氏守節

曰。今衛州汲縣。封。謂故無土地者也。投舉徙之辭也。時武王封

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後周公更封而大之。

孔疏。武王初封武庚於殷墟。微子復其故位。左傳云。武

王親釋其縛。使復其所。是也。而暫時復所。卽徙而居宋。

及武庚作亂被滅。周公因微子先在於宋。更封而大之。

故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命微子啟。是也。

吳氏澄曰。

武庚罪人之子。豈當復封。聖人決不若是。

案竹書。遂

分天之明。立紂子武庚。是武庚直嗣殷位。故周公猶稱

大國殷。吳

說非也。

王氏肅曰。言今所以鑒弓矢而不用者。皆

將帥之功。故建之爲諸侯而名曰建。繫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處。皆令反其居也。

辨孔氏穎達曰。武成篇云。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爲禮樂也。吳氏澄曰。反復也。反商謂克

商之後。復商盛時之善政也。家語作反商之政。古文書云。乃反商政。政由舊。投猶置也。天下土地皆商之所有。今周既伐商。則置殷之後於宋地。俾祀其先王。不曰封

而曰投者。非本無國而今始有國也。按史記家語。投皆

作封。又按荀子。武王封微子於宋。蓋杞宋同時而封。故

朱子詩傳亦以微子爲武王所封。史記及商書序謂武

王初封武庚。及武庚以叛誅。始封微子。非也。

案史記言太師疆抱

樂器奔周。無微子抱祭器奔周事。左傳言微子面縛而降。亦非。蓋微子去之。遜於荒野。紂死而武庚立。則宗祀有主。可以不出。武庚誅。周求殷後。乃不得已而出耳。史記猶近之。

國陳氏澥謂名之曰建。繫句錯簡。移置包之以虎皮下。

此因鄭讀建爲鍵而誤也。考家語史記韓詩外傳文並

與此同。安得四書同錯簡乎。蓋名命也。武王既告武成。大封諸侯而命之曰。自此鍵兵櫜弓。無復事矣。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語意極順。王肅說可通而近巧。

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擗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射食亦反又食夜反狸力

之反騶側由反貫古亂反裨婢支反擗音進賁音奔說吐活反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郊射為射宮於郊也。

孔疏郊射射於射宮在郊之中

也。天子於郊學而射。所以擇士簡德也。

左東學也。右西學也。

孔疏東學在東郊。周立虞

庠之學於西郊。故知諸侯習射於東學。

案鄭以東學為大學。虞庠為小學。恐無天子習射於小學。諸侯習射於大學之理。或謂此左射即下射。右射即上射。此時猶用殷禮尊右。後定周禮乃上射在左耳。存之以待參。

狸首騶虞。所以歌為節也。貫革射穿甲革也。

孔疏取甲鎧張之而

射惟穿多重為善。左傳養由基徹七札是也。

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衣衮

之屬也。

裨冕辨詳玉藻。

擗猶插也。賁。憤怒也。文王之廟為明堂

制。孔疏。周公攝政六年。始朝諸侯於明堂。當武王伐紂。未有明堂。今云祀乎明堂。故知是文王之廟制。非正明堂也。耕藉。藉田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克商之後。脩文

教也。散軍而郊射者。還鎬京。止武而習文也。鄭注大射云。狸首。逸詩。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案此據考工記射侯祝。詞而云然。然實非禮也。騶虞篇云。彼茁

者葭。一發五豝。鄭注射義云。一發五豝。喻得賢者多也。此既習禮射於學。故貫革之射止息也。虎賁言奔走有力如虎。六服更朝。故諸侯知爲臣之道。王自耕藉田以

供粢盛。故諸侯見而知敬。亦還國而耕也。方氏慤曰。軍之出也。聚於行伍。其入也。散於阡陌。散軍。則軍既入。而天下無事矣。然有郊射焉。慮忘戰之危故也。以樂爲節。則異乎貫革之射矣。裨冕搢笏。示其將有事於文也。狸首騶虞者。備樂之文。以偃武。裨冕搢笏者。脩禮之文。以偃武也。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繼之以祀明堂。孝所以事內。臣所以事外。故繼之以朝覲。君臣之間。主敬而已。故繼之以耕藉。應氏鏞曰。騶虞仁而不殺。天子包容

徧覆之象。狸首義而善搏。諸侯奔走赴功之象。故射各以其詩爲節。

明堂之禮。先儒皆謂周公之事。故宋神宗詔謂文王宗祀乃在成王之世。錢公輔曰。以周公言則嚴父以成王言則嚴祖。今觀明堂之祀。與散軍郊射。裨冕擗筯同稱。明是武王之事。孝經所謂周公其人者。言周公相武王以成大業。如嚴父配天之舉。非武王不能爲。亦非周公不能贊成之。故夫子特歸美周公。非謂周公嚴父也。

明乎此。不特知宗祀明堂爲武王之事。卽中庸追王上祀。亦非但周公之事矣。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食音嗣更

古衡反大音泰弟大計反

鄭氏康成曰。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也。周名大學曰東膠。孔氏穎達曰。天子養三老五更之時。親袒衣而割牲。

親執醬而饋之。食訖。親執爵而酌口。親自著冕。手持干盾而舞也。此冕當驚冕。享先公。以享射養老之類。所以教諸侯之弟者。天子親自養老。則諸侯亦然。不言教以孝者。與上互文。

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武遲久。爲重禮樂。孔氏穎達曰。

言周德如此之後。則是周之道德。四方通達。禮樂交通。

無所不備也。凡功小者易就。其時速也。功大者難成。其時久也。周之禮樂功大。故作此大武之樂。遲停而久。不亦宜乎。

右賓牟賈章第九 鄭目錄同。史記樂書第十。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

易以鼓反。子如字。諒音亮。朱子

曰當依韓詩
外傳作慈良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猶深審也子讀如不子之子

孔疏尚書

啟呱呱而泣予弗子子是愛之義此亦是慈愛

油然新生好貌也

孔疏箕子歌禾黍油油潤

澤好貌善心內生亦然

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利欲則樂矣

孔疏

利欲之發由貪鄙來心若思利欲則形神勞苦

志明行成

孔疏志意清明神和性樂是善行得成

不言而見信如天也不怒而見畏如神也樂由中出故治心孔氏穎達曰此明樂以治心記者引君子之言云禮樂是治身之具不可斯須去離於身也能深遠詳

審此樂以治正其心則和易正直子愛誠信之心油油然從內而生矣言樂能感人使善心生也善心生則令人和樂心樂故體安而不躁身安故性命得長久既爲人所信如天又爲人所畏如神天則有形事稍近似神則無體理加幽深故先云天後云神但天有四時不失故云信神是人所畏故云威其實一也陳氏暘曰致樂以治心而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於性之所愛者能樂於性之所愛者能樂則於事之所遇者能安於事之所

遇者能安。則不失其所。而其德可久矣。方氏慤曰。斯者。辨於此。須者。待於彼。辨則離。待則合。斯須。一離一合之頃也。朱子曰。天謂性體自然。神謂神妙不測。真氏德秀曰。生樂安久。孟子所謂善信美大。至天且神。則大而化之矣。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

義 鄭氏康成曰。躬。身也。禮自外作。故治身。鄙詐。是貪多利。僞生。易。輕易也。孔氏穎達曰。致禮意以治躬。外貌莊嚴而恭敬。則人懼之。嚴肅。威重也。不能致樂治心。則不能喜樂。而有鄙恡詐僞之心入於內矣。不能致禮治躬。故輕易怠慢之心從外而入內矣。陳氏暘曰。肅則莊敬。重則威嚴。是威嚴以莊敬爲本。莊敬以嚴威爲文也。禮也者。資莊敬以爲教。待威嚴而後行。樂由中出而本乎心。則和樂者。心之發於天真者也。禮自外作而

見乎道。則莊敬者。貌之形於肅括者也。鄙詐之心。反乎子諒。易慢之心。反乎莊敬。言反乎子諒者。推而上之以見嚴威。言之法也。朱子曰。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本心實有此惡。雖非本有。然既爲所奪。而得以爲主於內。則非心而何。真氏德秀曰。猶汙泥非水。撓而濁之。是亦水矣。**案**制乎外。所以養其中。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無外之非內也。禮樂之切於身心者如此。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輝音錯

措同七
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德輝。顏色潤澤也。理。容貌之進止也。

孔氏穎達曰。此言聖人用禮樂以治身。內外兼備。使

德輝動於內而民順於外也。樂由心起。故感動於內。禮自外生。故發動於外。樂能感人心。故極益於和。禮以檢貌。故極益於順。心內和而色見於外。故民望其顏色而不與爭。外貌順。故民不生易慢。樂以和心。故德輝發動於內。而民莫不承奉聽從。禮以治貌。故理發見於外。而民莫不承奉敬順。聖王若能詳審致極。禮樂之道。舉而錯置於天下。悉皆敬從。無復有難爲之事也。張氏守節曰。動。謂觸也。用禮樂以感動之。樂治心。故云動內。禮

檢跡。故云動外。陳氏暘曰。辨上下之位。則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相通以致用也。定內外之分。則樂動於內。禮動於外。相辨以立體也。其爲體用雖殊。而所以職乎動。則一而已矣。誠信達之於顏色。恭敬達之於容貌。君子內和於心。以達誠信。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焉。以內信外也。外順於貌。以達恭敬。則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之心焉。以外直內也。樂雖主和。未嘗不順。和順積中是也。禮雖主順。未嘗不和。禮之用和爲貴是也。

方氏慤曰。顏色指面目容貌。兼手足。瞻近而望遠。瞻望且然。況於親炙之者乎。輔氏廣曰。德輝謂樂也。所謂奮至德之光也。德輝動於內。則必形於外矣。理。卽禮也。理發於外。則根於內可知矣。

案言以禮樂治身心。則其感人者如此。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

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減。胡斬反。則樂之樂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

歡也。進。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放。淫於聲樂不能止也。報。讀爲褒。猶進也。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其義一。謂俱趨立於中。不銷不放也。王氏肅曰。禮自減損。所以進德脩業也。樂充氣志而反本也。孫氏炎曰。報。謂禮往來以勸進之。反。謂曲終還更。

始。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樂之體。或減或盈。其事各異。王者當依其事而和節之也。禮既減損。若不勉強自進。則禮道銷衰。樂主盈滿。若不反自抑損。則樂道流放。張氏守節曰。威儀繁廣。易生厭倦。故禮之失在乎損。洋洋盈耳。不欲休止。故樂之失在乎盈。失在於損。當自勉強。失在於盈。當自抑止。陳氏暘曰。銷則鑠於外物。不能以自強。入於魯人之跛倚者有之。放則逐於外物。不能以自反。入於魏文侯之忘倦者有之。方氏慤曰。其

情減。則知退而不知進。故宜文之以進。其情盈。則知出而不知反。故宜文之以反。報者施之對。施爲出。而出所以退。報爲入。而入所以進。進與報其實一也。禮爲異。故有曰進有曰報。樂爲同。故一曰反而已。前言禮報情。非禮有報之謂乎。又言君子反情以和其志。非樂有反之謂乎。朱子曰。禮主其減者。禮主於擗節退遜檢束。然以其難行。故須勇猛力進始得。故以進爲文。樂主其盈者。樂主於舒暢發越。然一向如此。必至於流蕩。故以反

爲文。禮之進。樂之反。便得性情之正。輔氏廣曰。禮主其減。減所以裁節於外也。樂主其盈。盈則充盛於內也。樂而不盈。則無以形於外。禮而不減。則無以合於內。邵氏困曰。禮有以節乎人情。故聖人制禮之初。則主其減。減則便於行。樂有以樂乎人情。故聖人作樂之初。則主其盈。盈則滿其欲。禮固主於減矣。然必增而進之。如經禮二百。曲禮三千。所謂進也。故以進者爲文。樂固主於盈矣。然必有以約而反之。如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

一唱而三嘆。所謂反也。故以反者爲文。禮有報。資於樂。樂有反。資於禮。此禮樂皆得。

言禮樂之道相濟。治身心者必相濟。乃不偏。此以上並論禮樂。以下又專以樂言之。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

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樂者樂必立樂之樂並如字餘音洛鄭云耐古能字能古三台台字道音導瘠在亦反肉如又反邪似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免猶自止也。人道人之所為也。性術。

言此出於性也。盡於此不可過。形聲音動靜也。流猶淫。

放也。孔疏樂聲流動放逸感動人心心亦流移淫放文篇辭也。息猶銷也。曲直。

歌之曲折也。繁瘠廉肉聲之端殺也。孔疏鴻謂麤大肉與繁也殺謂細小

瘠與廉也凡樂器大而弦麤者其聲鴻器小而弦細者其聲細節奏闕作進止所應也。孔疏闕謂樂息作謂樂動進則作此則闕也方道也。孔氏穎達曰樂之為

體是人情之所歡樂喜樂動心所不能自抑退也。內心歡樂發於聲音則嗟嘆咏歌是也。形於動靜則手舞足蹈是也。是人道自然之常術。謂道路變謂變動。內心變轉為聲音。外貌變轉為動靜。是人性道路之變轉。竭盡於此。不復更有餘事矣。人稟自然之性而有喜樂。內既歡樂。不能無形見於聲音動靜。歡樂既形於外。而或歌

舞不節。俾晝作夜。是不依道理。不能無淫亂之事。以至亡國喪家也。先王制爲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逸放蕩也。文。謂樂之篇章。足以談論義理而不息止也。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稜。肉。謂肥滿。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內。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會其宜。使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律呂。貌得其敬。心得其

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情性矣。方氏慤曰。聲音生

於氣。故曰發。動靜見於容。故曰形。發故可聞。形故可見。

陳氏暘曰。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人之所以爲詩也。情

樂於內而形於外。人之所以爲樂也。凡此天機之發而

不能自己。非有以使之然也。是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

形。形而不爲之道達。則始乎治。常卒乎亂矣。案道字。孔

訓道達。似異。而順其自然之理以達之。則一也。輔氏廣曰。人生而靜。天之性

也。感於物而動。性之術也。咨嗟咏歌。手舞足蹈。性術之

變也。過此則淫放。故曰盡於此矣。形而不爲道。則鄭衛之樂是也。道謂宣其和樂之意。中聲之所止。故足樂而不流。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則文足論也。不息謂意味深遠。言之不能盡也。樂易失之放。有放心則邪氣應焉。

此上言樂因人心而作。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

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

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

樂之方也。

族長之長當作黨長。幼之長竹太反。比毗志反。飾音式又音敕。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

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孔氏穎達

曰。此覆說聖王立樂之事。君臣主敬。鄉里主順。父子主親。人聲雖一。其感或有哀樂喜怒之殊。當須詳審其聲。以定調和之曲。又須比八音之物。以飾音曲之節。或奏

作。或節止。以成其五聲之文。合和父子君臣者。上文和敬和親是也。附親萬民者。上文和順是也。張氏守節

曰。正樂流行。故隨所在而各盡其善。宗廟有君臣。所主在和敬。鄉里有長幼。所主在和順。閨門有父子。所主在和親。前章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是也。陳氏暘曰。父子兄弟和親於閨門。樂之化行乎一家也。長幼和順於族長鄉里。樂之化行乎鄉遂也。君臣上下和敬於宗廟。樂之化行乎一國與天下也。古樂之

發。脩身及家。平均天下。如此而已。五聲所以爲一者。以宮爲之君也。十二律所以爲一者。以黃鍾爲之本也。故審宮聲。則五聲之和定。審黃鍾。則十二律之和定。審一以定和也。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革木以節之。比物以飾節也。節以止樂。而奏以作之。一節一奏。雜以成文。采節奏合而成文也。指八音而言謂之比音。指八音之物而言謂之比物。其實一也。審一以定和者。樂之情。比物以飾節者。樂之節。節奏合而成文者。樂之文。三者備

矣。在閨門之內。所以合和父子也。在宗廟之中。所以合和君臣也。在族長鄉里之中。所以附親萬民也。方氏慤曰。樂之爲樂則一。而聽之者各有所主。故其感皆不同。至於所以爲和。則一而已。故每以和言之。樂爲天地之和。天地之和。同出於一氣而已。樂之道在乎審其一。而後其和可定也。樂有自然之節。此物則因以爲之飾耳。合言道和言情。離者可使附。疏者可使親也。

案此言作樂之感乎人心。無不善者。性之一有善有不善者。性術之變也。先王知其術之變。原於性之一。故審其性之一。乃有以定其情而爲和。恐不止是黃鍾爲宮之說也。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詘卽勿反。要一遙反。行戶剛反。綴都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綴表也。所以表行列兆域也。舞者進

退所至也要。猶會也。命猶教也。紀總要之名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先王制樂得天地之和。則感動人心。使之
和善也。雅以施正道。頌以贊成功。聽之則淫邪不入。故
志意得廣也。干戚是威儀之容。俯仰詘伸。謂動止以禮。
故容貌得莊敬也。依其綴兆。故行列得正。隨其節奏。故
進退得齊。樂感天地之氣。是天地之教命。樂和律呂之
聲。是中和紀綱總要之所名。人感天地而生。又感陰陽
之氣。樂師合天地之命。協中和之紀。感動天人。是人情

不能自免也。張氏守節曰。雅頌是發於聲音。執其干
戚。是形於動靜。周氏諤曰。樂能官天地。而天地不得
之。則或幾乎息。故曰天地之命。又能道中和。而中和得
之。則各有條理。故曰中和之紀。陳氏暘曰。雅頌之聲。
詩之歌也。干戚舞之器也。俯仰詘伸舞之容也。綴兆舞
之位也。節奏聲之飾也。言雅頌。則風舉矣。言干戚。則羽
籥舉矣。言俯仰詘伸。則舒疾舉矣。言綴兆。則遠近舉矣。
言節奏。則文采舉矣。萬物非天地不生。天地非樂不生。

則樂者天地之受命也。喜怒哀樂未發而爲中者，性也。天下之大本存焉。發皆中節而爲和者，情也。天下之達道存焉。先王作樂以性情爲綱，以中和爲紀。無中以紀之，則蕩而至於過；無和以紀之，則異而至於乖。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所道者中德；所永者中聲，使夫聽音不愆，以合神人，以中紀之也。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夫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以和紀之也。方氏慤曰：人之志氣，公正則廣，私邪則

狹。行者，行止有序之謂；列者，多少有制之謂。進言樂作而進退，言樂闕而退。行列欲止於一，故言正。進退患其不齊，故言齊。天地之命者，言道天地之氣化於萬物，使小大長短各有所受之也。命既立矣，然後得天地之正氣而爲中，得天地之沖氣而爲和。中者性也，和者情也。紀者，正物而有常，言天下之性情莫不取正於樂以之爲常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詩云「荷戈與綴」，孔氏穎達曰：毛詩

金匱要略言事 卷十二
作荷戈與役鄭見齊魯韓詩不同

齊魯韓詩俱失傳。是役是綴俱不可知。如以理論。則候人所荷。當是役而非綴。或其本誤役爲綴。康成未之正。遂承誤言之耳。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鈇方夫反又音甫儕仕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儕猶輩類。天子之於天下。喜怒節之以禮樂。則兆民和從而敬畏之。禮樂王者所常興。則盛矣。孔氏穎達曰。此覆說樂道之盛。言樂以飾喜。非喜不樂。是喜得其儕類。鈇鉞飾怒。非怒不可橫施。鈇鉞是怒得其儕類。非合喜不喜。故天下和之。非合怒不怒。故暴亂者畏之。上經但論樂。此兼言禮者。以此一章總兼禮樂。故於章末總以禮樂結之。方氏慤曰。在顯之謂飾。喜心生於內。則隱矣。必播於聲音節奏。然後顯其所

以喜。故曰飾喜。怒心生於內，亦隱矣。必用於軍旅鈇鉞。然後顯其所以怒。故曰飾怒。喜合乎樂，則非作好也。必天下所同喜。怒合乎禮，則非作惡也。必天下所同怒。軍旅鈇鉞，對樂而言，則禮也。五禮特言軍者，對喜而言，心故也。

右樂化章第十

鄭目錄第七。史記樂書第九。吳氏澄次居第八。張氏守節曰。

此第十章名為樂化章第十。以化民。故次賓牟賈為第十也。其章中皆言樂陶化為善也。凡四段。一明人生禮樂恆與已俱也。二明禮樂不可偏用。各有一失也。三明聖人制禮作樂之由也。四明聖人制禮作樂。

天下服從也。

案此總論樂之本末功效。蓋通前七

章而發其未盡之意也。首兼論禮樂於人身心最為

切要。後專論樂。始於人心之動。中於感人之效。終於

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以通結前文。白虎通引後半

為孔

子語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

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贛音貢好呼報反斷丁亂反舊本寬

而靜四一九字脫在五帝之遺聲下又衍一愛字今從鄭氏正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贛孔子弟子師樂官也乙名聲歌

各有宜氣順性也樂人稱工執猶處也商宋詩也

孔疏鄭知

商宋詩者以下文商人識之齊人識之皆據其代故知此商謂宋人所歌之詩宋是商後也

愛或爲

哀直已而陳德各因其德歌所宜育生也

孔氏穎達

曰凡聲歌遂人性所宜子贛令師乙觀已氣性宜聽何歌師乙不敢定其所宜故請誦所聞之詩令子貢自量已性執處所宜之歌也寬謂德量寬大靜謂安靜柔謂和柔正謂正直頌成功德澤弘厚故性之寬柔靜正者宜歌之志意宏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信大雅者歌其大正故廣大疏達者宜歌之恭謂以禮自持儉謂以約自處好禮則動不越法不能廣大疏通小雅者小正也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之正直而不能包容靜退而

不知機變。廉約自守而謙恭卑退。其德狹劣。故宜歌諸侯之風。商者。五帝之遺聲。五帝道大。故肆直慈愛者宜歌之。齊。三代之遺聲。二代干戚所起。裁斷是非。故溫良能斷者宜歌之。歌者當直己身而陳論其德。已有此德。則宜此歌也。和。謂陰陽順理。謂不背逆。育。謂羣生得所。陳氏暘曰。寬柔者。君子之容德。靜正者。君子之敬德。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故寬而靜和而正者宜歌之。雅以政而後成。政以德而後善。君子之德有大小。廣大嫌於

離靜以卽動。疏達嫌於去信以近誣。大雅。政之大者也。故先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之。恭儉而知好禮。則恭而能安。不失之太遜。儉而能廣。不失之太陋。小雅。政之小者也。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之。正直則剛柔一適乎中。濟之以靜。則其正足以有守。其直足以有行。廉而濟之以謙。則廉不失之隘。謙不失之輕。風出於德性。繫一人之本者也。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之。方氏慤曰。人之德性不同。而歌之爲體亦不一。故德性之小者

不足以歌大。大者不可以歌小。夫寬者容德也。柔者順德也。容或失之雜。故濟之以靜。順或失之隨。故持之以正。此皆德之盛者。故宜歌頌。廣大者鎮之以靜。疏達者守之以信。此皆政之大者。故宜歌大雅。恭則不侮。儉則不奪。然恭而無禮。或失之營。儉不中禮。或失之陋。勞則過乎禮。陋則不及乎禮。故必好禮以制中焉。此政之小者。宜歌小雅。正直而守之以靜。廉而有分際者。於物或有所絕。故守之以謙。若是則可以動化一國。故宜歌風。

肆直所以爲德。慈愛所以爲仁。溫則將至於懦而無立。良則將至於寬而無制。故又貴乎能斷。斷則在已有立。在物有制矣。故宜歌齊。蓋溫良所以爲仁。能斷所以爲義也。歌不過發乎聲。聲不過發乎氣。天地一氣之升降。四時一氣之往來。星辰一氣之成象。萬物一氣之成形。則歌之動已也。以致天地之應。四時之和。星辰之理。萬物之育。固其宜也。

論陳氏暘曰。以書之九德考之。寬而靜。則寬而栗也。

柔而正。則柔而立也。廣大而靜。廉而謙。則簡而廉也。疏達而信。則剛而塞也。恭儉則愿而恭也。好禮則亂而敬也。正直而靜。則直而溫也。

案此章脫簡。鄭依史記樂書正之。是已。陸氏佃移夫歌者二十八字在寬而靜上細味之。直已陳德。言有是德則宜歌是詩。下節言歌是詩乃能保是德。位置正有餘味。陸又易之。非也。陳澧本亦從鄭氏。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

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句舊錯寬而靜上又衍商之遺聲也。五字今從鄭氏正之。

鄭氏康成曰。屢。數也。數。斷事。以其肆直也。見利而讓。以其溫良能斷也。斷。猶決也。保。猶安也。知也。孔氏穎達曰。五帝道備。三王德盛。但遺聲於後代。故宜聽其歌聲。非謂能行三代之德也。以其肆直慈愛。故臨危疑。

之事數能斷割是有勇也。以其溫良能斷故見利不私於己是有義也。有勇有義之人非歌聲辨之誰能知哉。周氏諤曰有勇也非歌五帝之遺聲則孰能保之有義也非歌三代之遺聲則孰能保之。是人之於歌也非苟從其所宜而已。又將有以成就於己也。方氏慤曰明者不爲物蔽之謂慈愛之蔽在於無斷能斷之蔽在於無讓。唯有勇能斷事唯有義乃能讓利。歌五帝之遺聲則可以保其勇。歌三代之遺聲則可以保其義。勇義

人之所有非明乎歌之音則不足以保全之故也。李氏格非曰歌者非徒直己而陳德又足以脩人之所未足此古之人所以成於樂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鉤。累累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

上時掌反隊直媿反槩古老反倨音据中竹仲反句

紀具反
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如有此事。長言之。引其聲也。嗟歎和續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歡之至也。子貢問樂。上下同美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感動人心形狀。如此諸事。歌聲上響。感動人意。使之如似抗舉也。音聲下響。感動人意。如似墜落之下。音聲迴曲。感動人心。如似方折。音聲止靜。感動人心。如似槁之木止而不動。音聲雅曲。感動人心。如中於矩。音

聲大屈曲。感動人心。如中於鈎。音聲之狀。纍纍乎。感動人心。端正。其狀如貫於珠。言音聲感動於人。令人心想形狀如此。上論歌之形狀。此論歌之終始相生。至於舞蹈。歌者。引液其聲。使長也。有可悅之事。來感已情。故言之。直言之不足。更宣暢已意。故長言之。長言之意。猶不足。故嗟歎之。美而和續之。雖復嗟歎。情猶未滿。故不覺揚手舞之。舉足蹈之也。方氏慤曰。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曲。言其回轉而齊也。止。言其闕後而定也。

倨則不動。不動者方之體。故中矩。言其聲之常如此。句則不直。不直者曲之體。故中鈎。言其聲之變如此。累累乎。言其聲相繫屬。端如貫珠。言其終始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郝氏敬曰。如抗七者。歌之法也。上者聲高。下者聲卑。曲者聲回。止者聲絕。矩。曲尺也。半環曰鈎。

〔案〕抗隊七音。鄭孔以人心言。方。郝以歌聲言。似方。郝爲是。上下曲止。歌之能事畢矣。倨中矩。申言止。方則止也。句中鈎。申言曲。圓則又轉也。端如貫珠。申言上下。自上

而下。自下而上。似有兩端。而其實兩端之中。如珠之貫。累累而上。又累累而下也。子貢問樂。是此一篇之名。古書名篇多在後。前十篇已刪。此偶存耳。鄭從爲之辭。鑿矣。

右子貢問樂章第十一

史記樂書同。鄭氏目錄第十。

